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开展党的建设，_____。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是_____。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_____。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人、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人是_____。

举办人、出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督促检查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检查章程宗旨履行情况；
- （三）推荐理事和监事；
- （四）依法开展产权管理，监督和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 （五）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_____万元。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成员为_____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人、出资者、行政负责人、从业人员代表等组成，按有关职责进行民主决策；理事每届任期4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审议决定重大业务事项；
- （三）审议批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 （四）审议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审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变更或终止方案；
- （六）负责本单位行政及财务主要负责人员的任免；
- （七）审议和决定增补、罢免理事；
- （八）审议和决定内部职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 （九）监督行政负责人（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____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半数以上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监事）提议时。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本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的要求：

- （一）相关主体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交给所有理事；
- （三）不搞临时动议；

(四) 表决并形成决议；

(五) 根据会议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具体载明理事意见，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六)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在举办人、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情况；

(二) 对本单位理事会、理事、主任的行为依法、依照章程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理事会、理事、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未设监事会的不勾选此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2

次以上会议。监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未设监事会的不勾选此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须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未设监事会的不勾选此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未设监事会的不勾选此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四) 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五)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执行机构从属于理事会,对理事会的决议计划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机构负责人受聘于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七）本单位执行机构负责人不是理事的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财产根据本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盈余不分红。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年度检查，并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参照当地工资待遇水平，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相关信息和承

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福田民政部门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福田区民政局、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田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自福田区民政局同意注销登记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党在 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 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社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于 年 月 日经登记管理机关

核准，即日起生效。（*此处由福田区民政局填写）